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项目业主：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

3.项目总投资资金：297,000.00 元

4.项目联系人：王青

5.联系电话：0662-6692321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需具备工程咨询资质及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备案审核通过。

3.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至少配备2名专业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接受投标单位报名；

2.协助委托方完成投标单位资质预审工作；组织招标会；

3.组织投标单位勘察施工现场；组织招标答疑会议；

4.整理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发送答疑会议纪要；组织主持开评标

会;

- 5.协助委托方办理中标通知书;
- 6.协助委托方与中标单位签定项目合同及咨询服务。

四、合同履行地点

- 1.服务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

注: 业主单位不提供住宿及办公场所和设备等。

五、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采购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 下浮率 0-5%。
- 3.计价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规定,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计算结果乘以报价下浮率计取(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4.支付主体: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七、结算方式

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八、违约责任

-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十、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代理服务方案

本次需编制并提交一套总篇幅严格控制在 60 页以内的代理服务方案；方案须紧扣三大核心要求深度编制：

一是阐述招标采购代理全流程工作职责、合规标准及行业管理相

关硬性要求；

二是针对招标采购立项备案、文件编制、开评标、定标归档等全链条关键节点，制定可落地、可核查、可追责的实操管控措施；三是聚焦应急加急、紧急立项类项目，建立完善闭环的进度保障机制与专项推进预案。整体方案须逻辑清晰、权责明确、流程细化，兼具专业指导性与现场实操性，全面满足项目合规管控与时效推进需求。

十二、其他要求

参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在报名截止前（逾期不再收取）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纸质参选响应文件，经业主评审后择优选取。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

2026年6月18日

